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关于对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购买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向发改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备案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资产出售方（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合法拥有其拟合计转让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1,857,196,831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

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

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境外附属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

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及估值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79699_H01号）及估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事项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十、对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洲控股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意见。

监事：魏洁生

陈晔东

赵春扬

楼锡锋

梁晓斌

2017 年 1 月 12 日